

大葉大學考試規則

85年1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
85年10月3日教務會議修訂
88年6月15日教務會議修訂
90年3月22日教務會議修訂
94年5月5日教務會議修訂
96年3月28日教務會議修訂
96年10月17日教務會議修訂
97年12月24日教務會議修訂
98年12月16日教務會議修訂
99年5月20日教務會議修訂
101年1月4日教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考試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考試，包括臨時測驗、期中考試、學期考試及補考；本規則所稱試卷含試題卷及答案卷。
- 第三條 本校各學期之期中及期末考試應於校訂期間內舉行。
考試之時間及場所由授課教師決定之。
- 第四條 每節考試開始後應立即入場應試，遲到逾二十分鐘者，不得入場；已入場應試者，於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，違者該項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第五條 學生入場應試，應攜帶學生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；未帶者，經授課教師證明其身分後得准予考試。
違反前項規定，取消該項考試資格，該項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第六條 考試時，考生除必要文具及授課教師指定得攜帶之物品外，不得攜帶其他妨礙試場秩序或影響考試公正性之物品入場，違反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試題如印刷不清，可舉手發問但不得離座，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，違反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學生參加考試，應遵守考試規則，服從監考人員之指揮，無論作答與否，必須繳交試卷，違反者，該項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繳卷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，經勸止不聽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學生不得竊窺他人試卷、故意便利鄰座竊窺、或以任何形式協助自己或他人作弊，違反者，應立即令其出場，除該項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考試時，不得請人代考或代人考試，違反者，除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外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考生有本規則所定各種情事以外之其他不當行為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